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嵌入式实训装置 (GOLINK-210)，生产厂为 浙江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后山路18号11幢2楼201室。嵌入式实训装置 (GOLINK-2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嵌入式实训装置 (GOLINK-21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嵌入式实训装置 (GOLINK-21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单片机实训资源包 (CSY-V2.6)，生产厂为 浙江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后山路18号11幢2楼201室。单片机实训资源包 (CSY-V2.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单片机实训资源包 (CSY-V2.6)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单片机实训资源包 (CSY-V2.6)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嵌入式实训资源包 (CSY-V2.1)，生产厂为 浙江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后山路18号11幢2楼201室。嵌入式实训资源包 (CSY-V2.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嵌入式实训资源包 (CSY-V2.1)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嵌入式实训资源包 (CSY-V2.1)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ARM开发资源包 (CSY-V1.3)，生产厂为 浙江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后山路18号11幢2楼201室。ARM开发资源包 (CSY-V1.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ARM开发资源包 (CSY-V1.3)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ARM开发资源包 (CSY-V1.3)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图形化编程工具 (CSY-V1.5)，生产厂为 浙江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后山路18号11幢2楼201室。图形化编程工具 (CSY-V1.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图形化编程工具 (CSY-V1.5)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图形化编程工具 (CSY-V1.5)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实验桌 (定制)，生产厂为 江西志超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校具产业园C2栋(备案经营场所:河东工业园区东六路以南(铭志智能家居集团公司内))。实验桌 (定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实验桌 (定制)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实验桌 (定制)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实验凳 (定制)，生产厂为 江西志超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校具产业园C2栋(备案经营场所:河东工业园区东六路以南(铭志智能家居集团公司内))。实验凳 (定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实验凳 (定制)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实验凳 (定制)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内蒙古沃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3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G-H-260123.1B1 第1包 2026-09-23 10:20:11

内蒙古沃丰商贸有限公司 2026-09-23 10:20:11